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化学”）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或“子公司”）提供借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0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29,024,676 股，发行价格为 8.51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92.7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6,707,547.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3,292,445.68 元。公司及重庆氨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	436,000.00	277,329.24
---	-------------------	------------	------------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氨纶。

三、本次提供借款情况概况

（一）借款概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借款提供对象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	重庆氨纶	277,329.24

注：重庆氨纶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归募投项目所有。

（二）借款方式：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逐步拨付，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借款不计息。

（四）偿还方式：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偿还。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审批上述借款拨付事项，财务部门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飞锋	注册资本	65,702,953,263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华峰化学持股 91.320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8.6799%		
经营范围	氨纶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421.12	788,396.93
负债总额	197,219.56	222,930.22
净资产	293,201.56	565,466.72
营业收入	366,319.16	675,972.67
利润总额	81,973.83	317,375.28
净利润	71,067.85	272,265.15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氨纶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重庆氨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华峰化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